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市监发〔2019〕1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挂靠）单位、
部门管理单位：

现将《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湖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高地方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加强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含标准样品的制定和标准的修订）、实施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本省地方标准，负责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以及全省地方标准的上报备案。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地方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组织实施、效果评估。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地方标准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和上报备案。

第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当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第五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结合国情、省情，鼓励采用国际

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符合本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积极推动将创新成果、成熟经验适时转化为地方标准。

第六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多方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七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按照法定职责，承担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以及标准化服务机构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第八条 地方标准应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特殊技术要求以及地理标志产品的需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扩大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不得将应该由社会团体和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制定的标准纳入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二章 标准制定与发布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发布年度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统一受理本级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各级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

校、行业协会提出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和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求，提出地方标准立项意见。

第十条 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一）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包括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二）标准草案或纲要，应当明确提出标准的主要章节及各章节主要技术内容等，修订标准应当注明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三）标准项目内容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标准立项审查。有归口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委托该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地方标准立项可行性、必要性审查重点是：

（一）标准项目查新情况；

（二）标准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

（三）标准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或引领创新技术应用情况；

（四）标准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符合性等。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立项论证。必要时可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查或论证意见，制定并发布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包括立项编号、项目

名称、性质（类别）、完成时限、归口部门、主导起草单位等。

第十四条 地方标准应在计划下达的期限内完成报批稿，计划起止时间一般不应超过一年，重大标准不超过两年。

未按计划期限完成的，标准主导起草单位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因立项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地方标准项目不能完成的，由标准归口部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申请撤销立项。

第十五条 标准归口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主导起草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组织标准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并对标准的技术内容负责。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先进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行业协会等组织；标准起草人员应当是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掌握先进技术、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必要时）；

（二）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不得强调部门或者行业利益；

(三) 不得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

(四) 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五) 符合 WTO/TBT 相关原则要求；

(六) 标准编写应当符合 GB/T1.1 和相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七) 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等。

第十七条 标准内容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进行试验验证；需要有标准实物样品对照的地方标准，应当制作相应的标准实物样品。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验证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标准制定应当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背景，包括全省产业现状、立项背景及必要性等；

(二)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三)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情况；

(五)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 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七) 实施地方标准要求 and 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时间、过渡办法、风险评估等内容)。

第十九条 对标准中涉及专利的管理, 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应当广泛征求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检验、管理等相关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当覆盖全省各相关地区和领域, 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10家以上。书面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天。

标准归口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直接组织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处理, 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填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一条 标准送审稿完成后, 标准起草单位应向标准归口部门提出标准审查申请, 经归口单位同意后, 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标准审查申请表;
- (二) 标准送审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五)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及说明(必要时);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派相应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成立专门的专家审查组, 组织召开标准专家审查会,

对标准送审稿内容的合规性、适用性、协调性、先进性进行技术评审。

审查组组长应当是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并经过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地方标准专家审查组人数一般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专家审查组成员不得为起草单位人员。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地方标准，应邀请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参加审查。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至少提前15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审查专家。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标准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二）标准相关各方征求意见以及重大意见分歧处理情况；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四）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试验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五）强制性条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七）标准的实施成本、效益分析等。

第二十五条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审查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

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及审查人员名单、审查意见、审查结论等内容，审查人员应当书面签字备查。

审查组对审查结论未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的，审查组成员应在表决表上签字。审查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并将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记入审查会议纪要。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填写“地方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对标准送审稿及有关材料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

审查未通过的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或经标准归口部门同意后提出终止标准制定任务。

第二十七条 标准报批稿报经归口部门或专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同意后，在专家审查会结束10日之内，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报批材料包括：

- (一) 标准报批表（见附件2）；
- (二) 标准报批稿；
- (三) 标准编制说明；
- (四)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五) 审查专家签到表；
- (六) 标准审查修改意见处理结果汇总表（包括主要争议问题及处理意见）；
- (七) 引用标准有效性说明；

(八) 地方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需要时)等。

上述材料报送纸质文本(各两份)和电子文档。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并统一编号后批准发布。省级地方标准编号方法按照国家《地方标准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发布和实施日期之间应有不少于30日的过渡期。因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等重大公共利益需要而急需实施的除外。

第三十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湖南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地方标准目录和全文,向公众提供免费查阅。

第三十一条 地方标准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有关部门上报备案。

第三十二条 地方标准的档案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档案管理办法》执行。以下材料应当归档:

- (一) 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材料以及立项计划;
- (二) 地方标准审查、报批环节相关材料;
- (三) 地方标准发布公告;
- (四) 地方标准备案公告;
- (五) 地方标准修改、复审报告及结果公告;
- (六) 地方标准废止公告等。

第三十三条 标准归口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的需要，及时组织有关地方标准的修订、复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有关标准的修订和复审建议。

第三十四条 地方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地方标准复审。标准归口部门应当及时对实施5年以上的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并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准实施情况报告和复审意见表。复审意见应当包括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以及主要理由。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标准应当及时复审：

- （一）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已发布或修订的；
- （二）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修改或废止的；
- （三）标准相关的生产或检测技术发生变化的；
- （四）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复审的其他情形等。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归口部门复审意见，确认地方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一）经复审确认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废止。

（二）经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应及时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修订；

（三）经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地方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程序重新公布。

第三十七条 地方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满两个复审周期仍未组织复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按照规定启动标准废止程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废止地方标准的编号予以注销。

第三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对重要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评估。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实施工作，加强对地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馈。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地方标准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但不得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本省区域内鼓励采用地方标准。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引用地方标准，在开展宏观调控、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管工作中积极采用地方标准。

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应当积极利用自身有利条件，开展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咨询等服务，推动地方标准实施。

第四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地方标准作为生产经营、提供

服务和控制质量的依据和手段，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生产经营效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执行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产品或者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地方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不得降低地方标准执行要求，不得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解释权属于地方标准归口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地方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释：

- （一）地方标准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地方标准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地方标准解释参照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程序，经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布。

地方标准解释与地方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地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对其进行少量修改或者补充的，标准归口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起草单位形成修改或者补充建议草案，填报地方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3），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建议草案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布；不符合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要求标准归口部门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地方标准修改通知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行为。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受理举报、投诉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市级地方标准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批准，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的市级地方标准，并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

第四十五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确认达到如下条件后，方可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权限的申请：

（一）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地方标准制修订累计数量达 10 个以上（省直系统除外）。

（二）拥有一个以上国家或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且秘书处落户该市。

（三）出台了标准化发展规划。

收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申请后，在核实达到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0 日内发文予以批复。

第四十六条 市级地方标准代号和编号应同时符合和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及以下规定。

市级地方标准代号由字母“DB”、各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T”组成（各地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见附件4）。

第四十七条 市级地方标准在批准发布后30日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填写“市级地方标准备案标准汇总表”（见附件5），报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包括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公告已备案的市级地方标准。同时在湖南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向公众提供免费查询。

第四十八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级地方标准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撤销批准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项目编号：

湖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请书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编写。

三、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在湘单位、跨地区企业集团、省属企业、省市监局直属事业单位可不填写推荐单位，其他单位的推荐单位为各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技术归口单位可以是省级及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五、项目申请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六、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报告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请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七、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八、如采用国际标准，先选择标准组织名称，再填写采标号以及一致性程度标识，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九、此表可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下载。

项目 责任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单位所 在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 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 人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一致性程度 标识		采标中文 名称	
	标准类别		ICS 分类号	
	起草单位			
	技术归口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计划起始年	年	完成年限	年	

一、目的、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四、项目进度安排

六、项目经费预算及说明(包括总经费和申请专项经费的支出和来源概算)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总预算	其中: 专项经费	备 注
一、经费支出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费			
4. 差旅费			
5. 会议费			
6. 专家咨询费			
7. 出版费			
8. 其他			
二、经费来源			
1. 申请标准化战略专项补助经费			
2. 单位自筹经费			
3. 其他经费来源			

七、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技术归口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地方标准发布报批表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性质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被修订标准代号					
需印标准份数	(其中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 10 份)				
采标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和代号		采用程度		
标准主要内容及标准预计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归口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报批经办		报批审核			
标准化处意见					
局领导意见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附件 3

湖南省地方标准修改通知单

标准名称及 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话/手机)	
修改次数	第____次 修改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修改原因			
拟修改内容			
归口部门 (省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业务处室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单 位 (盖 _____ 章) 年 月 日		
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业务主管_____ 标准化处负责人_____ 单 位 (盖 _____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省行政区划前四位代码一览表

行政区名称	行政区划前四位代码
长沙市	4301
株洲市	4302
湘潭市	4303
衡阳市	4304
邵阳市	4305
岳阳市	4306
常德市	4307
张家界市	4308
益阳市	4309
郴州市	4310
永州市	4311
怀化市	4312
娄底市	431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331

附件 5

_____ 市级地方标准备案标准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批准文件	标准文本	编制说明

备注：批准文件、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栏有对应材料进行打勾，详细材料附后

抄送：各有关厅局委办、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9日印发
